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9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9〕2893 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环境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8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盈峰环境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盈峰环境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盈峰环境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盈峰环境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盈峰环境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8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盈峰环境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文军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芳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 以前年度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858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3,456,031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78 元，共计募集资金 42,500.00 万元，坐扣财务顾问费 1,2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1,30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企业合并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156.49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0,143.5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386 号）。

2. 2017 年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38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3,856,975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8.53 元，共计募集资金 63,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982.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61,018.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

审计验资费、印刷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16.6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0,913.5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517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35,076.80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49.69 万元；2018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5,655.91 万元（包括 2018 年度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1,592.66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万元；2018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06.17 万元，注销 2015 年度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5.94 万元相应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80,732.71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55.86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810.65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并扣减已由本公司代缴的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原股东股权转让税金 2,733.67 万元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开立的用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储存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因募集资金已规范使用完毕，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本年度已销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359773670947	46,930.2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85070078801500000068	262,821.3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	755901705210606	9,575,671.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8110801013801280120	18,221,116.63	
合 计		28,106,539.3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以前年度承诺投资项目中宇星科技公司研发及运营费用与公司整体绩效相关，促进了研发能力提升，但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7年10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7,00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8年1月16日，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总额7,000万元，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18年1月16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27,000.00万元，其中使用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7,000.00万元，使用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8年7月9日，公司归还人民币7,000.00万元至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8年10月10日，公司归还人民币5,000.00万元至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8年12月6日，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总额15,000.00万元，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15,00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15,000.00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1,057.1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655.9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732.7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 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 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 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 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以前年度承诺 投资项目										
1. 收购宇星科技 发展(深圳) 有限公司 22.45%股权	否	38,163.81	38,163.81	7,333.05	35,430.14	100.00[注 1]	2015 年 9 月	2018 年度已实现 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净利 润 7,727.62 万元 [注 2]	是	否
2. 宇星科技 发展(深圳) 有限公司研发 及运营费用	否	1,979.71	1,979.71		1,979.71	100.00	已完成	不单独形成效益	不适用	否

小 计		40,143.52	40,143.52	7,333.05	37,409.85					
2017 年承诺 投资项目										
1. 建设寿县生 活垃圾焚烧发 电项目	否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100.00		2018 年度已实现 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净利 润-105.43 万元[注 3]		否
2. 环境监测全 国运营中心升 级及新建项目	否	23,000.00	23,000.00	10,090.86	10,090.86	43.87				否
3. 环境生态预 警综合信息监 控系统研发	否	6,000.00	6,000.00	1,214.00	1,214.00	20.23				否
4. 补充流动资 金	否	12,000.00	12,000.00	5,018.00	10,018.00	83.48				
小 计		63,000.00	63,000.00	38,322.86	43,322.86					
承诺投资项目 合计		103,143.52	103,143.52	45,655.91	80,732.7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 年度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21,592.66 万元，其中建设寿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7,106.80 万元，环境监测全国运营中心升级及新建项目 4,485.86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之说明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中 15,000.00 万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剩余未使用部分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由于宇星科技公司原股东股权转让相应税费 2,733.67 万元由本公司代扣代缴，故相应抵减应付股权转让款。抵减后，收购宇星科技公司 22.45%股权转让款已结清。

[注 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列示系宇星科技公司 100%股权对应的效益，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893.65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3,166.03 万元，本年度已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27.62 万元。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列示系寿县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对应的效益，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3.46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1.97 万元，，本年度已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5.43 万元。